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

吉区财〔2023〕2号

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3〕第 13 号

当事人：吉安市吉州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区乾明巷 2 号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单位吉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5G+ 长效管护平台项目（项目编号 ZKGSJA2021C025）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

1. 合同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公示。11月18日中标通知书发出，12月1日签订合同，12月22日合同公示。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、财库〔2015〕135号的规定。

2. 商务评分项“运维服务”要求提供运维方案，以优秀、良好、基本符合等未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标准。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。

3. 技术评分项“液晶显示单元”以封面具有CMA、ilac-MRA、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；“核心交换机”以通过CNAS认证的工信部下属测试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分标准，为歧视性条款；商务分“信息安全”以国家级信息安全服务能力（安全工程类）证书作为加分条件，该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规模，为歧视性条款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、条例第二十条、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七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、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

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力告知

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州区财政局
2023 年 1 月 13 日

